

中共温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中共温岭市委组织部文件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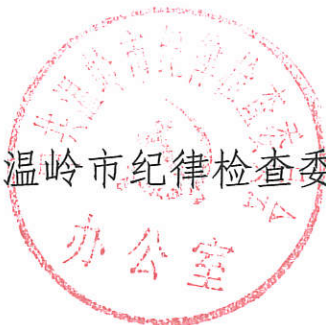
温农水〔2024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温岭市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人民政府(办事处):

现将《温岭市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温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


中共温岭市委组织部

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4年5月29日



温岭市强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强村公司财务管理，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的强村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是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社”）独资、单村或多村控股、单村为第一大股东且实际管理的企业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公司设立由村务联席会议拟定初步方案，由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通过，并报镇（街道）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。初步方案含企业法人、经营事项、注册资金、管理方式、董事组织架构等。

第四条 公司法人一般由村（社）主、副职干部担任，法人代表履行董事长职责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经推选产生，一般以入股村（社）主、副职干部为主。

第五条 公司终止由村务联席会议拟定清算方案，由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通过后，报所在镇（街道）与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。公司清算组由董事会与出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荐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员聘用：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按需定岗，岗位设置、招聘方案、薪酬标准、绩效考核须报出资的村集体经济

组织。采用公开招聘方式录用，聘用合同采用签订中、短期方式，合同期满后，结束聘用关系或续签聘用合同，聘用合同结束后，社保等参保应转移或结束。

第七条 村(社)干部退出制度:公司法人代表随其在村(社)职务变动而相应变更。其它在公司从事管理岗或其它岗位的村(社)干部，如不再担任村(社)干部，应及时进行调整或重新竞聘上岗。

第八条 为便于公司规范管理，同时与村级财务管理做好衔接，鼓励委托镇(街道)代理记账办理会计业务，并在公司开户银行预留代理记账印鉴。

第九条 村级独资的公司，账务可纳入村账设立专项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允许村务联席会议行使董事会职责，村民(社员)代表大会行使股东大会职责。

第三章 民主决策

第十条 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提出，由入股村(社)村民(社员)代表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前置审议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；其它事项，由董事会决定实施。

- (一) 投资方案、经营目标与运营方式；
- (二)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；
- (三) 投资行为；
- (四) 举债行为；
- (五) 财务收支预决算；
- (六) 利润分配；

- (七) 管理人员与工作人员的落实、招聘、待遇等事项;
- (八) 较大金额的合同签订;
- (九) 其它重大事项。

重大工程、较大金额标准由村民(社员)代表大会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财务收支

第十一条 公司只能设立一个基本结算账户,公司预留银行印鉴由公司公章、法人、社长、财会人员组成。开支在2000元以上的业务办理,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需加强财务预决算管理,完善财务报告制度,严格收支管理,规范会计核算,及时报告财务动态、产权变动等有关事项,准确反映资产运营情况和经营状况,落实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,从紧从严加强对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的监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财务联审联签制度。小额财务支出应经董事长和监事长审核同意签字;大额财务支出应经董事会、监事会集体联审联批,并报出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公务零招待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取得的或自制原始凭证,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
第十六条 财政保障的村(社)干部,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补贴,缴纳保险等。非财政保障村(社)干部实行单边取酬,按照以下规定执行:

(一) 非财政保障的村(社)干部全职在自营独资或多村联合公司管理的,经村民(社员)代表大会商议,可适当增加村(社)

干部报酬，在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列支，不得在公司领取报酬补贴、报销费用、缴纳保险；

（二）非财政保障的村（社）干部全职在与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等合股的公司管理的，经董事会、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商议，可在企业领取报酬补贴、缴纳社保，不得在村（社）领取报酬补贴、误工等。

禁止村（社）退职干部通过非公开渠道到公司任职取酬。禁止任何人员在公司虚挂职务领取报酬补贴、缴纳保险等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章程、相关约定对出资方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不得对出资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福利与分红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融资应从金融机构融资，原则上不得向社会、个人借贷，从社会、个人借贷的利率不得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；禁止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对外提供担保，杜绝外单位和个人侵占公司中的集体资产份额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表每季度至少一次在出资方村级“三务”公开栏公开，接受村民（社员）监督。

第五章 工程招标、物资采购、资产招租（出售）

第二十条 公司建设工程预算不足 15 万元的，可自行组织实施；15-30 万元的，可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；30 万元以上的，公开招标。村（社）干部及其近亲属、近姻亲属均不得参与建设工程和项目的投标、承包。工程量变更超过合同价的 10% 的，需经村民（社员）代表大会过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工程初验收由公司董事会、村（社）党组织、村委会（社管会）、村（社）监会、

村民（社员）代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。工程项目不得肢解，工程招标、中标、实施等情况按村（社）“三务”公开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购、招租、资产出售事项参照执行村级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镇（街道）要监督公司的设立、运行、注销等行为。镇（街道）三资中心定期开展财务情况督查、抽查。公司应纳入村级集体经济审计范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由温岭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台州市农业农村局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